

##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广州大瀑布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大瀑布”）
- 本次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6,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000万元。
- 本次担保后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人民币211,482.11万元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1、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广州大瀑布的发展需要，广州大瀑布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厦门国际银行”）申请银行贷款。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本公司”或“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总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

##### **2、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2018年5月15日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该议案有效期限自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次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根据该议案的规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2018年对子公司全年担保最高额度不超过78亿元的担保事项；在上述全年担保额度内，单笔不超过20亿元的担保事项，由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由董事长负责与金融机构签署相应的担保协议。

截止目前，公司新增担保金额总计84,000万元，未超过全年最高额度。本次单笔贷款金额未超过20亿元，公司已召开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董

事长已与金融机构签署相应的担保协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名称：广州大瀑布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05年08月12日
- 3、营业期限：2005年08月12日至长期
- 4、注册地点：广州市增城派潭镇锦绣香江御泉山庄
- 5、法定代表人：谢郁武
- 6、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 7、经营范围：旅游景区规划设计、开发、管理；酒店管理；向游客提供旅游、交通、住宿、餐饮等代理服务（不涉及旅行社业务）；物业管理；酒店住宿服务（旅业）；游泳馆；歌舞厅娱乐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8、与上市公司关系：香江控股持有广州番禺锦江房地产有限公司51%股权，广州番禺锦江房地产有限公司持有其90%股权，因此其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9、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8年6月30日，广州大瀑布的资产总额为1,041,167,084.34元，负债总额为1,256,217,928.25元，净资产为-215,050,843.91元，营业收入为29,144,858.64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三、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 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1)合同双方：广州大瀑布（债务人）、厦门国际银行（债权人）
- (2)贷款总金额：6,000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陆仟万元整）
- (3)贷款有效期：自2018年10月12日至2020年10月12日止。
- (4)合同生效：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 2、《保证合同》

- (1)合同双方：香江控股（保证人）、厦门国际银行（债权人）
- (2)被担保最高总额：6,000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陆仟万元整）
-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本金人民币陆仟万元整及利息（包括逾期罚息和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和乙方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甲方同意债权期限延展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或补充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6)合同生效：经各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 **3、《最高额抵押合同》**

(1)合同双方：广州大瀑布（抵押人）、厦门国际银行（抵押权人）

(2)抵押物：广州大瀑布拥有的房产及该房产相应的土地使用权

(3)被担保的债权：在主合同项下授信本金最高额为人民币陆仟万元整。

(4)抵押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所欠债务本金、以及该本金项下所结欠的利息（包括逾期罚息和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和抵押权人实现债权和抵押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5)合同生效：经各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支持子公司的持续发展，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广州大瀑布的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相关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内。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广州大瀑布提供担保金额为6,000万元的担保，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积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11,482.11万元，其中对控股或全资子公司的担保的余额为201,482.11万元，占公司2017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6.29%；对合营子公司的担保的金额为10,000万元，占公司2017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0%。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